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1號

上訴人 米蘿美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露萍

被上訴人 劉紀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6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上訴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又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全部，即包含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及登報道歉部分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260元，另請求登報道歉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5/10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2萬9,760元（貳萬玖仟柒佰陸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連士綱

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